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毛军，男，197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荆州金隆集团从事财务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湖北八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历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任高级项目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深圳市盛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及财务工作，任职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在深圳市慧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风控部合规风控负责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国宏，男，1973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律师助理、知识产权部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任、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庆丰，男，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教授职称。2007 年 9 月至今在东北大学材料电磁研究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军	6	6	0	0	否	3
邵国宏	6	6	0	0	否	3
朱庆丰	6	6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2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开展美元远期锁汇的议	同意

		案》	
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同意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	--	---	--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更正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同意

		5.《关于〈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6.《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7.《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9.《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2024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事先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9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	同意

		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
2025 年 4 月 28 日